文匯教育、自我博客

每逢公眾假期,香港遮打花園一帶 都會聚集一大群菲律賓及印尼傭工席地 -起聚會。由於外籍傭工人數眾多, 布滿整個社區,「陣勢」蔚為壯觀。這已成為周 日街頭一道亮麗風景。

■胡潔人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

作者簡介: 胡潔人博士 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 會科學學部講師。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博 士。中國人民大學糾紛解決研究中心成員、中國奧斯特羅姆協 會(Ostrom Society)會員、香港作家協會會員。發表中英文論 文數篇



菲傭英語流利 港人愛聘



小事務,如接 子女放學

> 本港擁有大量外籍傭工,佔整體人口約 3%,當中絕大部分是女性。外傭數字更 呈上升趨勢,從2005年的223,394名,增

至2010年3月的273,609人,升幅超過20%,當中主要來自菲律賓和印 尼。他們通常是家傭,住在僱主家中,煮食、清潔及照顧老孺等。

外傭在港歷史可追溯到上世紀70年代末,當時菲律賓的經濟非常 不景氣,社會發生動盪,時任菲律賓總統迪南德·馬科斯決定修改 勞工法,開放國門,允許國民到海外務工,旨在降低國內失業率及 利用海外菲律賓勞工的匯款來改善國家經濟。數年後,菲律賓經濟 因而得到大幅增長,該國政府遂在1978年後把海外勞工中介公司 民營化,令匯款成為菲律賓經濟發展的基石,菲傭逐漸成為 國際勞工市場的一支生力軍。到上世紀90年代,印尼和泰 國政府也仿效菲律賓修改勞動法,向外輸出勞工。

上世紀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,香港經濟起飛 大量婦女外出工作,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也成為 一種新潮流,甚至是當時的身份象徵。另

外,由於大部分菲傭能操流利英語,介 乎23歲到39歲,年輕力壯,較受香

港僱主歡



勞工流動(Labour Mobility)意指隨着全球化推進,世

今日香港+全球化

界各地勞工不斷移至其他地方務工,形成一種流動循環。 事實上,每個外勞都因不同原因遠赴其他地方工作,可從 「拉力」(目的地誘發個人遷移的因素) 和「推力」(原居地 推動個人遷往其他地方的因素)來作分析。

何謂勞工流動?

• 收入不足餬口:不少住在貧窮地區的人以務農為生,農務工作辛 苦,回報卻低,所賺金錢不足以支付日常醫療、敎育等費用甚至 家庭開支。天災更驅使農村人口前往城鎮或富裕國家打工。 缺乏工作機會:不少貧窮地區缺乏較佳的工作發展機會,驅使當地人前往

較富裕地區尋找較佳的發展機會。另外,由於跨國公司把生產工序移往發 展中國家,富裕國家的技術和行政管理人員在國內的工作發展機會相應減 少,不少人移往發展中國家工作。

- 在發展中國家,跨國公司不斷在交通較方便的沿海地區設立工 方面,由於這些投資需要管理人員和技術勞工,也使富裕地區的 專業人才流往發展中國家。
- 富裕國家由於生活水平提升,較少當地人願意從事社會地位較低的工作 如家傭等,這為貧窮國家提供就業機會。
- 增廣見聞: • 外出工作可為個人帶來經濟獨立的機會,建立自己生活空間。而對農村人 口而言,可見識鄉村以外的世界。

■參考來源:樂施會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工資私隱受保障

港府為保障外傭的利益,設立一些僱 主必須遵從的條例。僱傭雙方都要簽訂 一個兩年合約,其中僱主必須遵從以下 條件:

- 僱主月入須達15.000港元;
- 根據兩年標準僱傭合約,僱主須為外 傭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 方、免費膳食(或僱主可以膳食津貼 代替,每月不少於875港元),以及傭 工自原居地到香港及於合約終止或屆 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;
- 為外傭提供免費醫療服務;

工會

• 勞工處

• 法律援助署

- 支付外傭的工資不能少過法定的每月 3,920港元。
- 另外,外傭擁有的權利和需要履行的 義務則有:
- 只能在合約範圍內為僱主住所處理家 務:
- 僱主不能要求或容許傭工為其他人士 進行其他職務,否則該傭工及/或其敎 唆者將受刑事檢控,因此家傭不能同 時被兩名僱主聘用;
- 在僱主家裡居住及工作時享有合理的 私人空間及私隱;

• 每個星期享有不少於連續24小時的休 息時間等。

尤其從1973年開始,香港外傭工資有 一個由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最低限制,這 個「最低工資」也經歷一個適時調整的 過程。通常外傭的最低工資會每年調整 一次。在1999年,最低工資曾被下調5 個百分比(190港元)。2003年,香港爆 發沙士導致經濟下滑,港府把最低工資 調低400港元到3,270港元,為歷來最大 幅度一次。

其後再經幾次調整,至2012年調高至 3,920港元,增幅4.8%。根據法例,若僱 主違反最低工資規定,最高可被罰款 350,000港元及入獄3年。

當外傭在港工作期間遇到問題,可循多個途徑獲得協助,其中最直接是透過勞工 處勞資關係科調停。若未能解決,或僱主因破產而不能支付工資及其他款項,則會

另外一個重要途徑是聯繫菲律賓、印尼等國的駐港領事館和香港亞洲家務工工 會聯會。印尼領事館總領事Teguh Wardoyo表示,他們與多個機構緊密合作,以 保證印尼家傭在港工作的安全和合法權利。領事館還定期舉 辦講座和為印尼在港傭工提供職業培訓,減少他們因文化差 異而帶來的工作危機,並提高其應急、處事和工作能力。

在香港代表6個不同國籍家傭的工會已聯合起來,其中包括 來自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和尼泊爾的外傭,於2010年11月成立 的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(Hong Kong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),為在港外傭爭取權益



■外傭成為本地一大重

要人力資源。資料圖片



儘管香港有一定法律保障外傭的合法權益,菲律賓、印尼等女傭在港工作 犯及人身安全受威脅的個案屢見不鮮,如被要求延長工時、拖欠工資、受到僱主責罵、 言語暴力甚至非禮等。更有不少人在惡劣生活環境下工作,如在傭主未起床前不可上 廁所、喝水喉水,甚至有傭主因心情不佳而放狗咬家傭。截至2007年10月底,共 有169名香港僱主被列入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的僱主「觀察名單」,他們暫時被 禁止再聘請菲傭。不過,另一方面,香港僱主受害的個案也不相伯仲,如

> 被謀殺、刺傷、嬰兒 受虐等。



■有香港外傭組織遊行爭取僱主尊重。

外傭為港人照顧家庭,可謂本地一大重要勞動力資源。若能更好地維護僱主和外傭之間的關係,會 更有利社會發展,因為港人可有更多時間和精力去發展其他事業,家人特別是老人和小孩也可得到專門照顧。而保障 外傭的合法權益正是營造良好勞資關係的關鍵。

勞工流動 問題 外傭 • 拖欠工資 原因 僱主 • 延長工時 • 非禮 • 政策推動 問題 • 賺取外匯 協 助 • 嬰兒受虐 拉因素 推因素

• 收入不足餬口

• 缺乏工作機會

• 就業機會更多

■製圖: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• 增廣見聞

謀殺

●刺傷

盒

- 1. 根據上文,分析外傭來港工作的原因。
- 2. 根據上文, 指出3個外傭在港工作可能遇到的問題。
- 3. 針對上題所述問題,建議外傭可以尋求協助的途徑和方法。
- 4. 你認為香港外傭和僱主的權益在何等程度上得到保障?解釋你的答案。
- 5. 假如你是外傭僱主組織代表,你會向港府提出甚麼訴求?試舉兩項並加以討論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1.《開始僱傭關係時須注意的事項》,勞工處網頁 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wcp/FDHguide.pdf

2.《常見問題——外籍家庭傭工》,入境處網頁 http://www.immd.gov.hk/tc/faq/foreign-domestic-helpers.html

3.《查外傭勒死主人 警檢窗簾繩》,香港《文匯報》,2013-03-21 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3/21/HK1303210014.htm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